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通告及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清還一筆本金額為156,0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

本公司與英皇財務有限公司(「貸款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貸款協議(「該協議」)，本金總額為156,000,000港元。該貸款於本公告日期已到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已向貸款人支付大部分本金額及累計利息合共12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透過電郵及手機短訊向貸款人解釋由於本公司部分資金來自海外，在農曆年間調動資金需時較長，已承諾本公司將於農曆年假期後，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底陸續清還餘下約38,000,000港元之未償還本金及有關利息。惟貸款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入稟法院提出申索，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前清還該貸款。為免再因資金調動上之時間安排而延誤還款日期，本公司大股東冼國林先生(「冼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向本公司借入為期一年之免息無抵押貸款40,000,000港元，作本公司償還該貸款之用。本公司已於同日將上述款項存入貸款人之銀行戶口，清還所有未償還之本金及相關利息。貸款人已透過電話訊息確認有關上述訴訟經已完全獲得解決並會指示律師撤銷有關訴訟。

冼先生為表示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抱有極大信心，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與本公司達成協議，除上述40,000,000港元之免息無抵押貸款外，再向本公司額外提供為期兩年之無抵押備用信貸100,000,000港元，年息僅為6%，以作本公司日常營運之用。根據有關貸款協議，本公司可透過給予冼先生不少於七個工作天之通知，每次提取不少於10,000,000港元之款項。在此，本公司對冼先生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九時零三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寶兒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寶兒女士

執行董事：

周啟榮先生

冼灝怡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錄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黃龍德教授

李傑之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